

从虚假的共同体到自由人联合体——共同体概念的历史考证

马俊峰 北京师范大学哲学和社会学学院

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，市场能量不断释放，社会各个领域都弥散着商业的消费气味，在这种情形之下，人们在“共同体”中所固有的忠诚之精神逐渐丧失，其结果是：工作消极，生活变坏，社区萧条。当人们面对“共同体丧失”之时，对自我身份认同问题极其担心和焦虑，针对这种情况，有必要对“共同体”自身发展作一番历史考证，从我们的历史记忆中找回我们所失去的东西，从而重新建构“共同体”，使它成为我们生活的庇护所或栖身之地。

“共同体”原指城邦设立的市民共同体。在亚里士多德《政治学》的语境之中，城邦(polis)属于“共同体”(koinonia)的一种。亚里士多德看到“共同体”起源于许多不同的群体，像丈夫和妻子、主人和奴隶这样的对子，以及家庭与村落，还有军队中的同伴，同一部落的成员。人们由于某种“共同利益”和“共同生活”的缘由而产生了“共同体”。可以说，亚里士多德的“共同体”是群体内部平等个体之间的自由之所，它旨在通过群体的“共同活动”来追求“共同善”和“共同利益”。而每个有共同利益的或活动的社会群体都是共同体，这样，“公共政治”似乎对应于城邦，城邦则是指“完美的共同体”、天然的共同体。因此，在古希腊，“共同体”意味着许多千差万别的参与者，他们拥有共同的目的，通过自身的“共同活动”行为来实现“共同利益”和“共同善”，从而就构成“联合体”。

在罗马，“共同体”一词频繁出现在西塞罗《论义务》中，没有精确的含义。西塞罗把共和国定义为公共事务或人民的事物，他把“人民”(populus)定义为“不是以任意方式群集起来的人的集合”，而是许多通过持守同一法律和共同利益而相互联系起来的人。“共同”这个词有“共同的东西”的观念。西塞罗在《论法律》中，使用“共同体”表示人和神一起构成的“社会”。从6世纪到9世纪，“共同体”表示“具有公共性质的集体会议”。这个词在中世纪所使用的含义是：“它指称一个由个体组成的团体，这些个体，通过他们的基于他们之间相互联系的共同行为，构成了一个或多或少制度化了的群体。”这就是说，“共同体”是指依靠政治发育而建立起来的社会实在，以后逐渐指称社会群体。

从11世纪到13世纪，“共同体”以“公社”(commune)的形式表现出来，公社从技术上讲，肯定是一个共同体，它是基于誓约的团体，誓约的存在就是公社的特征，其本质是“和平的制度”的具体化，其目的是防御性的。14世纪原始的公社被其他类型的共同体取代，特别是社团、行业团体和共同体、协会、商业公会和同业公会，它们是以职业联合会的方式整合和融合了旧的地方自治制度，而原有的公社形式就逐渐消失了。14世纪，奥雷姆提出一种“城市共同体”，认为城市是自然交换的场所，人天生属于城市，注定要生活在城镇共同体中。而帕多瓦的马西留根据亚里士多德的《政治学》对共同体作了论述，提出一种完善的共同体，认为共同体自身有一个自然的基础，并为意志的相互一致所呈现，通过理性和技艺获得城邦的地位。至此，马西留在共同体的理解中已经渗透了人的意志，认为共同体的存在依赖人的意志，当然不是所有人的意志，而是那些公民的意志，这一观点影响了司各脱。司各脱认为，市民共同体是约定的共同体，是陌生人聚集在一起进入“主体间约定”构成的共同体，他的共同体是一种“参与性的共同体”。奥卡姆认为共同体是由个体的整体或者整个人类种族构成的，于是，他就提出一种“人类共同体”。当然，在中世纪，教会就是“信仰者共同体”，它把权力委托给信徒的“更强有力的部分”。

在近代，马基雅维里主张“共同体”构建既不依赖自然，也不依赖神学，而是依靠人自身的意志，这就把奥卡姆的共同体思想向前推进一步，并且马基雅维里揭去了披在“共同体”之上的

神秘面纱，除去了“共同体”的道德伦理功能，使得“共同体”从神学和伦理双重束缚之中解放出来，处于价值中立性之中。这就使得霍布斯看到，人凭借自己的意志，完全可以构建起一个“人造共同体”即“契约共同体”。这个“共同体”外壳非常坚硬，可以抵制外来的侵入，它既可以保护其内在成员的安全，又可以防止共同体的崩溃和瓦解。处在英国资产阶级上升时期的洛克看到了工厂手工业、海外贸易和开拓殖民地的状况，认识到财产对人的自由极其重要，聚敛财产成为资产阶级的本性。伴随着财产的增多，资产阶级就构建起了不同的共同体，通过共同体对抗政府，以便使他们获取更多利益和享有更多的人的权利。基于这样的认识，洛克就降低了“人造共同体”即“契约共同体”的绝对权威，把“共同体”变成“安全和秩序共同体”，这也构成了自由主义者对共同体的理解。由于英国工业发展迅速，“共同体”在工业社会发展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，因而“共同体”一词在当时的英国使用频率很高，不仅在商业贸易、政治文化、科学教育领域，而且还渗透到社会学和人类学领域。学者和专家们试图从“共同体”的视野出发，重新解读他们的历史，认识自己的政治文化，以此达到对自己身份的认同和生存方式的认可。

德国是一个后起的资产阶级国家，经济发展缓慢，但在思想方面远远领先于其他欧洲国家，面对德国的分裂状况，哲学家们主张以“联盟”的方式解决诸侯国之间的对立和冲突。康德主张建立“自由国家联盟制度”，黑格尔从议会或者国会发现国家、市民社会、家庭三者对立，主张用绝对国家观念扬弃市民社会和家庭。施蒂纳等人试图以“联盟”形式解决资产阶级内部存在的矛盾，这遭到了马克思恩格斯的批判，马克思恩格斯在《德意志意识形态》的“费尔巴哈”章中使用“共同体”概念，并区分了虚假共同体和真实共同体，而在“圣麦克斯”一节，他们揭示了施蒂纳关于“联盟”论述的虚假性，指出“联盟就是真正的现代国家，而国家则是施蒂纳关于国家的幻想，他把普鲁士国家看成一般国家”。桑乔的联盟的全部历史在于：“在以前，在批判时，他只是从幻想方面考察了现存的关系，而现在，在谈到联盟时，他就企图从这些关系的现实内容方面来研究它们，并且把这些内容和先前的幻想对立起来……去掌握‘事物的本性’和‘关系的概念’，但他没有做到使任何对象和任何关系‘摆脱异己精神’。”这里的“联盟”(association)与英国使用的词"Community"有时候在同等意义上使用。当然，与"Community"相对应的德语"Germeinwesen"，一般表示一种形式上的或非正式的联合。根据 Megill 的看法，恩格斯是把“Germeinwesen”一词看做与法国的“Commune”一词具有同等意义，而马克思在《资本论》中用“Germeinwesen”一词表示英国语境中的“共同体”(Community)。实际上，马克思恩格斯在《德意志意识形态》中就已经使用了 Germeinwesen 这一概念。

在现代，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，信息传输技术的出现给“共同体”带来了致命的打击，那种原初“自然而然”共同体的“自给自足性”被破坏，共同体所蕴涵的同质性和共同性被一种异质性所取代。以相互连接在一起的情感为基础，以此保持根本性团结的共同体被激烈争吵、你死我活的竞争、讨价还价和相互吹捧的“活络合同”状态所取代。由于本原共同体的保护之墙被破坏，它自身的界限也就变得模糊不清。当共同体的围墙被破坏之后，身份认同随之产生，“身份认同”就成为共同体的替代品，人们基于安全和稳定的考虑，把“身份认同”看做是稳定和舒适的庇护所，在全球语境下，人们追寻“身份认同”而产生的担忧和焦虑就构成现代人的特征。

其实，一旦共同体丧失，它就不能像凤凰涅槃一样重生，注定要遭遇“坦塔洛斯式命运”，似乎寻找一种完美的共同体是不可能成功的，这就使人容易对共同体产生一种悲观的宿命论。其实不然，并非确定性的共同体必然会使个体不自由，并非不确定的、流动的共同体必然会使个体自由。可以说，那种“身份认同”是基于具体的、个体生存的社群而生成的，因此，现实的、具体的“确定性”不仅不要求牺牲自由，相反，个体所构成的“自由联合体”会给人带来最大程度的自由。就此而言，马克思关于“人的依赖关系”、“物的依赖关系”和“个人的全面发展”的三种社会形态理论充分地阐释和论证关于人的焦虑、担忧、身份认同等诸种情形，是由于人还处于社会形态的第二阶段，即“对物的依赖关系”，由于物像化的缘故，人还生活在一种被异化的“共同体”之中，即抽象的和虚假的共同体之中，这样，人没有获得完全自由，也不可能获得全面发

展。所以，人们只有通过克服产生这种虚假共同体的政治、经济和文化的原因，那种“完美的共同体”即“自由人联合体”必将会实现。